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钾长石矿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第一地质院正在办理钾长石矿探矿权（有效期限为2009年1月8日—2011年1月8日）的延期手续，续期办理尚需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如无法延期，则双方终止合作，第一地质院须全额退还补偿资金。

2、鉴于第一地质院办理钾长石矿探矿权的延续，以及宝安钾业受让第一地质院的钾长石矿探矿权等，尚需向黑龙江省国土厅申报批准，存在行政审批风险，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探矿权，特提醒投资者要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钾业”）与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察院（以下简称“第一地质院”）签署《协议书》，第一地质院同意将其拥有的黑龙江省密山市杨木乡插旗山钾长石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钾长石矿探矿权”）转让给宝安钾业。作为取得钾长石矿探矿权的条件，宝安钾业向第一地质院补偿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第一地质院取得黑龙江省国土厅关于插旗山钾长石矿评估的批文后，宝安钾业负责将公司1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一地质院。以上交易条件和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无异议后确定的。

第一地质院办理钾长石矿探矿权的延续，以及宝安钾业受让第一地质院的钾长石矿探矿权等，尚需向黑龙江省国土厅申报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称：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察院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向阳街25号

法人代表：李光辉

开办资金：7143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化学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

黑龙江第一地质勘察院属于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上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受让方

名称：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住所：密山市密山镇铁西村（市政府楼）

法人代表：周卫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钾长石加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准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第一地质院取得的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杨木乡插旗山钾长石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许可证号：T23120090103022463

探矿权人：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察院

探矿权人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向阳街 25 号

勘查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密山市杨木乡插旗山钾长石补充详查

勘查面积：总面积 10.8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09 年 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 月 8 日（正在办理延期两年的手续，如无法延期，则双方终止合作，第一地质院须全额退还补偿资金。）

该探矿权最近三年权属没有发生过变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受限情况。本次出让探矿权尚未取得黑龙江省国土厅的同意批准。宝安钾业在取得该探矿权前，依法维护和延续等相关费用均由第一地质院承担。本次取得探矿权前，需由第一地质院先行向黑龙江省国土厅办理延期手续，然后再向黑龙江省国土厅申请流转和过户到宝安钾业名下。由于该探矿权目前尚未达到生产状态，因此不涉及项目立项、环评、安全生产等有关报批事项。

2、矿区概况

矿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太平岭东侧的兴凯湖平原北缘，距密山市 58 公里，矿区隶属于杨木乡。北距杨木乡所在地约 4 公里，矿区北东方向距牡丹江至东方红铁路的卫星火车站 18 公里，均有公路相通，供水、供电设施完备。

1998 年第一地质院对该矿区开展地质详查工作，经详查矿体长度 1169.01 米，控制垂深至 110 米标高(当地侵蚀基准面)，矿体平均宽度 217.23 米，平均厚度 67.23 米，矿石自然类型主要有三类，即白云母化霞石正长岩、霞石正长岩及钾长伟晶岩，其中以白云母化霞石正长岩为主，占矿石总量的 90%。矿石中有益组份含量约为：氧化钾 14.53%，氧化铝 23.22%，是国内 14 处同类型矿山有益组份含量最高的，经详查提交矿石资源量：C 级（332）3000 万吨，D 级（333）3200 万吨，远景资源量超亿吨。（注：C 级是指控制网格密，控制程度高，与真实情况比较接近，属于详查程度的资源量；D 级是指控制网格稍低，控制程度偏低，属于普查程度的资源量；远景资源量是指具有相似的地质成矿条件，但是没有开展具体的勘查工作，但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这个资源量是存在的。以上信息摘自第一地质院于 1999 年 8 月完成的《黑龙江省密山市杨木乡插旗山钾长石矿床详查地质报告》，2002 年 7 月 3 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以黑土资函[2002]168 号文予以验收批复。）

3、主要产品及应用范围

钾长石矿经过综合开发后，主要产品有工业碳酸钾、冶金级氧化铝、水泥。其中，工业碳酸钾主要用于生产钾肥；冶金级氧化铝主要用于生产铝锭、提炼金属铝等；水泥广泛用于各类建筑工程。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作为宝安钾业取得插旗山钾长石矿探矿权的条件，由宝安钾业向第一地质院补偿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宝安钾业向第一地质院支付 1000 万元；在取得黑龙江省国土厅关于插旗山钾长石矿探矿权同意评估的批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宝安钾业再向第一地质院支付 1000 万元。

2、在第一地质院取得黑龙江省国土厅关于插旗山钾长石矿评估的批文后，宝安钾业负责将公司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一地质院。无论插旗山钾长石矿探矿权最终的评估价值多少（注：具体评估价值由黑龙江省国土厅确定），第一地质院均依法受让并持有宝安钾业 15%的股权比例，该股权比例为永久不变之权益，不因宝安钾业的增资扩股而受到稀释，也不因控股股东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第一地质院负责办理完成插旗山钾长石矿探矿权的延续，并推进插旗山钾长石矿探矿权的流转和过户工作。

五、受让钾长石矿探矿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钾长石矿探矿权，旨在拓展本公司产业结构，增加资源类资产，增强发展后劲，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鉴于第一地质院办理钾长石矿探矿权的延续，以及宝安钾业受让第一地质院的钾长石矿探矿权等，尚需向黑龙江省国土厅申报批准，存在行政审批风险，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探矿权，特提醒投资者要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